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1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代“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陕国投·金玉5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设立“陕国投·金玉5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银行账户及证券账户已开立完毕，正在办理认购资金划转事项，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